

# 香港税务快讯

第二十四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香港发布反「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草案，为推行转让定价法规迈出重要一步

### 摘要

香港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税务（修订）（第 6 号）条例草案》（下称《草案》）。其目的在于把有关转让定价的规则编纂为《税务条例》（第 112 章）一部分，并落实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下称「经合组织」）主导的「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行动计划中的最低要求。

### 概览

香港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税务（修订）（第 6 号）条例草案》（[点击这里](#)），标志着香港即将正式引入强制性转让定价法规以及反侵蚀税基和转移利润税制。

香港政府所提出的转让定价法规要求纳税人的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相关法规实施之后，当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条款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签订的有所差别，从而导致当事人从中得到税收利益时，该法规将赋权税务局调整相关企业的收入或者亏损。

《草案》提出的三层强制性转让定价文档架构与之前发布的《打击「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措施咨询报告》（下称《咨询报告》）所规定的一致。三层文档架构分别为国别报告（CbCR）、总体档案（Master File）及分部档案（Local File）。除了阐述文档要求之外，《草案》亦为预先定价安排（APA）机制及其他相关条款提供更多细节。

《草案》引用了经合组织的《收入及资本税收协定范本》以及 2017 年公布的《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引》。

## 《草案》核心内容

《草案》强化了大部分《咨询报告》提出的主要内容。

- **豁免准备总体档案和分部档案的条件：**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未能达到豁免条件的香港实体都需要准备总体档案和分部档案。豁免准备总体档案和分部档案的门槛跟之前咨询报告 ([点击这里](#)) 提出的一致。

《草案》将关联交易分为几个类别。如果纳税人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某个类别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草案》规定的门槛，就不用于分部档案涵盖该类别的交易。如果纳税人所有类别的受管交易 (controlled transactions) 都低于规定的相应门槛，就不需要准备总体档案和分部档案。

纳税人需要于相应的会计期间结束后 6 个月内完成总体档案和分部档案的准备。《草案》并没有规定总体档案和分部档案提交港税务局的时间。

总体档案和分部档案所需要涵盖的信息跟经合组织的相关指引大致相同。

- **国别报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若集团全年合并收入超过 68 亿港元（折合约 7.5 亿欧元），就需要在香港提交国别报告。以下为《草案》下两种常见的情况：

<b>(I) 集团的最终控股实体 (UPE) 为香港税务居民</b>	UPE 需要提交国别申报表（包括国别报告和其他税务委员会指定的信息）。
<b>(II) 香港实体的 UPE 并非香港税务居民</b>	<p>若集团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所属的香港实体一般都需要在香港提交国别申报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PE 不需要在其所属的税务居留地管辖区（下称「最终管辖区」）提交国别报告。</li><li>▪ 最终管辖区跟香港没有自动交换国别报告协议；或</li><li>▪ 因系统故障，导致最终管辖区未能跟香港交换国别报告。</li></ul> <p>在下列例外的情况下，集团纵使满足了上述条件也不用于香港提交国别申报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集团另一家香港实体已提交相应会计期的国别申报表；或</li><li>▪ 集团透过代理母实体在另一个税务管辖区提交了国别报告，而该管辖区与香港之间有信息交换机制。</li></ul>

隶属于须申报集团的香港实体需要于会计期间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书面通知，通知内容涉及集团每个香港实体的信息，及集团的最终管辖区等。

对始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而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会计期间的国别报申报表，若集团的 UPE 为香港税务居民，也可以选择在香港提交国别申报表。

《草案》倡议利用《税务事宜行政互助多边公约》（下称《多边公约》）作为香港与其他地区交换国别报告的主要平台。届时，由中国和其他国家签定的《多边公约》将会适用于香港。

- **本地交易：**《草案》并没有指出有关准备总体档案及分部档案的条文是否适用于本地关联交易，但同时亦没有明确地对本地关联交易作出豁免。由于之前的《咨询报告》指出本地交易会纳入转定价法则管理，因此可以推断《草案》除了涵盖跨境关联交易之外，亦会延伸到本地关联交易。
- **关联企业：**转定价规则的根本在于规范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当一方对另一方实施直接或间接的管理、控制，甚至延伸至对另一方的资本控制，两者就会被视为关联方。此外，如果一方同时对另外两方实施管理、控制甚至延伸至资本控制，那么三方都会被视为关联方。
- **常设机构：**转定价规则亦适用于一家企业的内部交易，例如总部与常设机构之间的交易。常设机构的定义请参阅《草案》。
- **知识产权：**《草案》通过后，在香港发展、改良、维持、保护或利用（DEMPE）知识产权的人士亦需要就其创造的价值纳税。
- **预先定价安排（APA）：**《草案》通过后，纳税人除了可以申请双边预先定价和多边预先定价之外，也可以提出申请单边预先定价。《草案》阐述了申请 APA 过程的细节，如申请书内容、所需数据等。此外，《草案》亦提出税务局将会根据员工资历按小时收取处理 APA 申请程序的费用。《草案》亦容许纳税人提出相互协商程序及仲裁，并阐述了几种程序及仲裁下可能出现的结果。
- **罚则：**《草案》引入了转定价相关的行政罚则，其中罚款上限为少征税款的金额。此外，《草案》还提出针对涉案企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以相应的罚则。
- **税制修改：**为了实践对经合组织和欧盟的承诺，《草案》提出收紧对企业财资中心（CTC）、专业再保险人及专属自保保险人的税务优惠，详情将于稍后公布。

## **毕马威观察**

《草案》突显了香港打击逃避税的决心，这对于保持香港国际金融和商业中心地位非常重要，符合香港的整体利益。

香港即将颁布和实施转让定价法规，之后将增加纳税人的合规成本。因此，香港企业应尽快审视其关联交易，以确保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如果发现转让定价政策出现漏洞，就应尽早采取补救措施。

《草案》将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正式进入立法会程序，税务局稍后会发布《释义及执行指引》，为转让定价制度作出补充。届时，毕马威将提供进一步的评论和见解。

# 联系我们

**卢奕 (Lewis Y. Lu)**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伍耀辉 (Curtis Ng)**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 企业税务

**艾柏熙 (Chris Abbiss)**  
房地产行业税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何家辉 (Stanley Ho)**  
主管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主管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梁爱丽 (Alice Leung)**  
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总监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冯洁莹 (Sandy Fung)**  
总监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莫伟生 (Ivor Morris)**  
总监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杜芊美 (Natalie To)**  
总监  
电话: +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何历奇 (Michael Olesnick)**  
特别顾问  
电话: +852 2913 2980  
michael.olesnick@kpmg.com

## 并购税务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金融服务业务税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Yvette Chan)**  
主管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庞建邦 (Benjamin Pong)**  
主管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主管  
电话: +852 2685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 中国税务

**杨嘉燕 (Karmen Yeung)**  
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许昭淳 (Daniel Hui)**  
主管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钟国华 (Adam Zhong)**  
主管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合伙人 (借调)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陈露 (Lu Chen)**  
主管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李文泉 (Travis Lee)**  
总监  
电话: +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文炳涛 (Steve Man)**  
总监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李蔼贤 (Irene Lee)**  
总监  
电话: +852 2685 7372  
irene.lee@kpmg.com

## 全球人力资源服务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主管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主管  
电话: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萧维强 (David Siew)**  
主管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 美国企业税务服务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美国企业税务服务主管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 间接税

**王磊 (Lachlan Wolfers)**  
间接税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间接税亚太区主管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陈叶盛欣 (Erica Chan)**  
总监  
电话: +852 3927 5572  
erica.chan@kpmg.com

**赖绮琪 (Kate Lai)**  
总监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黄浩欣 (Becky Wong)**  
总监  
电话: +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本文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 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 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文所载资料行事。

© 201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一所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为一所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一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

© 2017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